

# 中国共产党岳阳市委员会

岳委干〔2023〕87号



## 关于陈静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工委，屈原管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办，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经市委研究决定：

陈静同志任岳阳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岳阳市纪委市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肖华斌同志任岳阳市委巡察组组长（试用期一年）；

汤文彬同志任岳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职务；

谢志辉同志任岳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

记，免去其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职务；

谭勇波同志任岳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岳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白锁铭同志任岳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职务；

陈念军同志任岳阳市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李冯波同志任岳阳市政协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岳阳市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驰军同志任岳阳市政协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岳阳市政协机关党组成员职务；

陈敏辉同志任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免去其岳阳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李乐同志任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免去其华容县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余风祥同志任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免去其岳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职务；

刘跃华同志任岳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

易兴建同志任岳阳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免去其临湘

市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陈书凝同志任岳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免去郑志辉同志的岳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李志宏同志的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职务；

李行同志任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免去吴德仁、沈晓初同志的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刘固华同志的岳阳市水利局党组成员职务；

彭明同志任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岳阳市委副秘书长、岳阳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主任（局长）职务；

徐铭喜同志任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

汤露同志任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岳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杨林彬同志任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免去其屈原管理区党委副书记职务；

姜其胜同志任岳阳市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免去其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黄海洋同志任岳阳日报社党组成员、副社长、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胥春华同志任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免去

其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黄五平同志任岳阳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童俏冰同志任岳阳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岳阳市总工会党组成员职务；

吕乐同志任南湖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湖南岳阳楼洞庭湖文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兼），免去其岳阳市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职务；

张哲君同志任岳阳县委委员、常委；

李德军同志任临湘市委委员、常委；

张岳平同志任华容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免去其岳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职务；

谢光辉同志任华容县委委员、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伟峰同志任岳阳楼区委委员、常委；

毛恒峰同志任云溪区委委员、常委、纪委书记，免去其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职务；

沈小星同志任屈原管理区党委副书记；

赵志坚同志任岳阳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二级调研员、三级高级监察官，免去其岳阳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职务；

周洪兵同志任岳阳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二级调研员、三

级高级监察官，免去其岳阳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谭立华同志任岳阳市委巡察机构一级调研员；

罗岚同志任岳阳市委组织部一级调研员；

李红同志任岳阳市委宣传部一级调研员；

刘志强、戴丽同志任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李文伟同志任岳阳市政协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彭岳武同志任岳阳市委老干部局一级调研员；

黄玉祥同志任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魏锦鑫同志任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级调研员；

杨川勇同志任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一级调研员；

钟辉同志任岳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一级调研员；

姚海燕同志任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级调研员；

韩德辉同志任屈原管理区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屈原管理区党委委员职务。

中共岳阳市委

2023年11月10日

